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225號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務人 張連峯地政士即李瑞良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李瑞良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於管理李瑞良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被繼承人李瑞良於民國92年10月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18706元整。

(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249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97年6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以本金新臺幣18706

01 元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18706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03 計算利息。

04 (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被繼承
05 人李瑞良已於民國112年4月9日死亡，惟其遺產無人繼
06 承，既債務人係李瑞良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李瑞
07 良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又按契約第十一條，債務
08 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09 期，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
10 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督促程序費
11 用由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以保
12 權益，實感德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

16 二、家事公告。三、帳務資料。四、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
17 份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

26 附表

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225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張連峯地政	自民國97年	至民國104	年息百分之

(續上頁)

01

	18706 元	士即李瑞良 之遺產管理 人	6月17日起	年8月31日 止	二十
001	新臺幣 18706 元	張連峯地政 士即李瑞良 之遺產管理 人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